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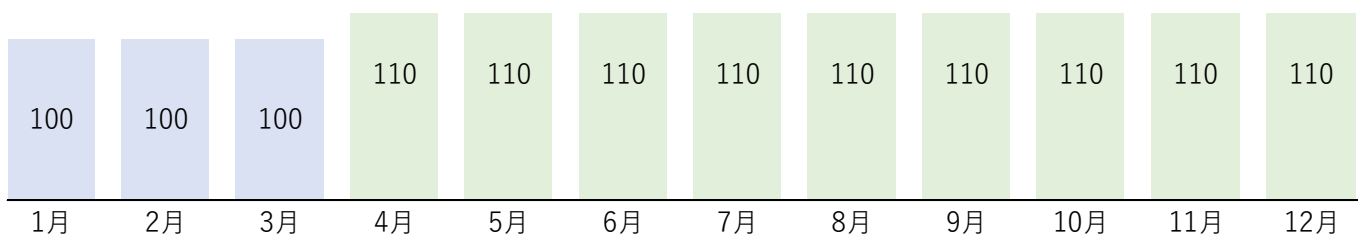
题目： 董事和高管报酬的税前列支额度

日本政府为了防止非上市公司，特别是家族企业利用支付董事和高管奖金来调整公司的利润，过少申报法人税的逃税行为，法人税法中规定，日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管支付董事费，工资，奖金和其他报酬（以下简称「报酬」）时，其支付的金额中以下部分可以在法人税法中税前列支。

1. 定期同额报酬

定期同额报酬是指，其支付期间在一个月以下（包括一个月），同时每个支付期间支付的总额或代扣代缴部分扣除后的余额为同样金额的报酬。也就是说，日本子公司（12月31日决算）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每月支付同样金额的报酬，或者在1-3月每月支付100，4月涨薪后每月支付110的情况下，也属于定期同额报酬。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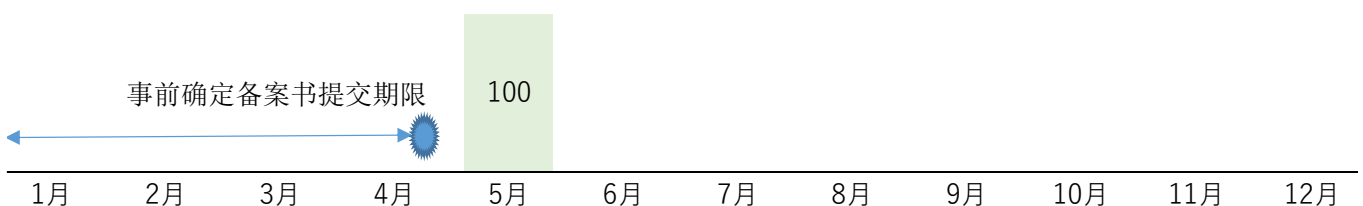
2. 事前确定备案报酬

在会计年度内，需要向日本子公司的社长等取缔役支付奖金等临时报酬时，日本子公司需要在以下的A和B中首先到来的期限内，向其管辖的税务局提交事前确定备案书才可以对其支付的临时报酬进行税前列支。

A 在每年的定期股东大会决议后1个月内

B 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日起4个月内

如果日本子公司的会计年度是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的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在3月31日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高管奖金等的公司利润分配一事。也就是说，需要在4月30日内提交备案书。其备案书中需要明确记载支付对象的姓名，任职，奖金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并按照备案书中的金额和日期支付的奖金才可以税前列支。



为什么一定要定在4月末呢？因为到了会计年度的后半期，企业的利润预测就会渐渐清晰明确，其奖金金额就会存在更大的调整企业利润的风险。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新设立的公司，需要在设立日起2个月内提交备案书。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3. 业绩联动报酬

上市公司或其他提交有价值证券报告书的公司，其董事和高管的奖金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个别董事和高管可以随意决定自己的奖金的可能性比较小，所以法人税法特别规定这一类的公司支付的业绩联动报酬可以全额税前列支。非上市公司不能适用此项规定，只能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备案书，才可以税前列支。

最后请注意，这里所说的日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是指日本法人の取締役、執行役、会計参与、監査役、理事、監事以及清算人。普通的执行役員，部长等人不属于董事和高管，其奖金不需要提交备案书也可以享受税前列支。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東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